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16006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 年第 8 号），涉及我镇 2 家经营主体。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清溪城源粮油店（个体工商户）销售的“干百合（蔬菜干制品）”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清溪城源粮油店（个体工商户）销售的“干百合（蔬菜干制品）”（购进日期：2026 年 01 月 30 日），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经核查，东莞市清溪城源粮油店（个体工商户）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及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经营的不合格产品数量较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且事后积极配合调查，主动纠错，积极改正，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十二条第（二）（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符合依法减轻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16-59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整改报告》：经当事人排查，当事人认为此次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应该是该批次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导致的。

二、东莞市清溪广发粮油副食店销售的“八角（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清溪广发粮油副食店销售的“八角（其他香辛料调味品）”（购进日期：2026年01月16日），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经核查，东莞市清溪广发粮油副食店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及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五条的

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经营的不合格产品数量较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且事后积极配合调查，主动纠错，积极改正，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符合依法减轻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16-53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整改报告》：经当事人排查，当事人认为此次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应该是该批次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导致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16日



